

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-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的事项，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、4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,2017-007）；又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、4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11,2018-013)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华福证券“华福-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18〕473号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取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9)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，本次专项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其中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28,500万元；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1,500万元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华福-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8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，将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表：

| 系列 | 预期到期日 | 还本付息方式 | 评级 | 预期年化 收益率 | 规模 (万元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天汇 01 | 2019年1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4,100.00 |
| 天汇 02 | 2019年7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1,000.00 |
| 天汇 03 | 2020年1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3,600.00 |
| 天汇 04 | 2020年7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1,100.00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天汇 05 | 2021 年 1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3,800.00 |
| 天汇 06 | 2021 年 7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700.00 |
| 天汇 07 | 2022 年 1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4,900.00 |
| 天汇 08 | 2022 年 7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2,200.00 |
| 天汇 09 | 2023 年 1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5,100.00 |
| 天汇 10 | 2023 年 7 月【21】日 | 每一个兑付日支付收益、 兑付本金 | AAA | 6.00% | 2,000.00 |
| 天汇 次级 | 2023 年 7 月【21】日 |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 | / | / | 1,500.00 |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